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3 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17]122 号）文精神，现将市提前下达我县 2017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6653.0357 万元下达专户（详见附表）。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潮府[2011]33 号）文精神，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，因此，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，县级将按市的转帐要求相

应调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收支，作相应帐务处理。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2017 年参保人数	提前下达 2018 年补助资金
饶平县	896533	66, 530, 357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